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 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3,08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1,6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89,639.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70,361.0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1.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8.11 万元，使用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43.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5.23 万元，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441162949018800004760	5,602,140.62	-
合 计		5,602,140.62	-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4,033.0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06.17 万元，使用 91,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4,124.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58.74 万元，使用 100,4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441162949018800012858	1,763,315.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81,459,392.6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715967836124	1,049,406.4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637179001	537,837.82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01880100045039	2,815,351.59	-
合 计		87,625,303.88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智光电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适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77.0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	否	7,000.00	7,000.00	-	7,004.61	100.07	-	-	不适用	否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5,577.04	5,577.04	343.13	3,139.53	56.29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77.04	12,577.04	343.13	10,144.14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2,577.04	12,577.04	343.13	10,144.14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为适应技术发展需要，核							

	心技术路线进一步改进，工艺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对设备的选型带来更高的要求。在保证技术可靠性的基础上，考虑核心技术路线改进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及岭南电缆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工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7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岭南电缆已于 2017 年 3 月将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岭南电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使用 2,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岭南电缆已于 2018 年 8 月将 2,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可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岭南电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度，岭南电缆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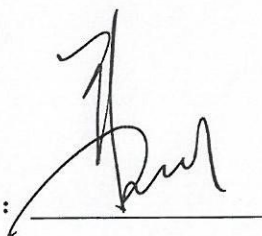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4.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5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否	103,417.77	103,417.77	805.83	2,472.81	2.39	-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3,318.56	5,684.59	36.25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4,124.39	38,157.40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	-	-	-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4,124.39	38,157.40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 G1600332023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1,672.11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使用 53,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 12,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使用 8,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使用 4,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 65,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 4,6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使用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1,57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使用 2,227.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 6,15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使用 1,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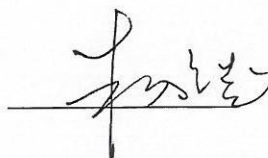
	(含 11.00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使用 78,5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使用 17,648.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晓辉



朱煜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